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李艷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8 年10月30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成立內容「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資方應給付勞方等22人工資，並應分別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下列工資之半數，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第1 期給付，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李艷32000 元」，關於聲請人李艷部分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工資部分調解，調解結果關於聲請人部分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資方應給付勞方等22人工資，並應分別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下列工資之半數，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第1 期給付，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李艷32000 元」（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是相對人依系爭調解方案應分期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 萬2000元，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給付，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程序對於工資部分成立調解如系爭調

解方案所示之內容，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第11至19頁）為憑。然相對人並未依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附卷為證（本院卷第21至25頁），依系爭調解方案所載應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勞動專業法庭　　法　官　洪純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范國豪